

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工信发〔2021〕34号

关于报送2021年度轻工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部署，2021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轻协〔2021〕2号）（见附件）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材料报送要求

1.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7月3日。申报高级职称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xcxxg.com/zc/)进行线上申报。申报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报送2021年度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泰人社函〔2021〕87号执行。

2.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部门(单位)请于7月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市(区)职称办开具的评审推荐函,一并报送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泰州市政府主楼102室)。

二、注意事项

1.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有关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2.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在泰州市职称网下载),并对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签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含近5年内完成的5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合格证。

三、组织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相关要求,迅速传达布置,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电话:86839272

附件:《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轻协〔2021〕2号)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6日

江苏省轻工协会

苏轻协〔2021〕2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全省轻工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要求，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报送 2021 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省有关轻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应用及工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及管理、勘察设计、生产建设、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开发、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管理、科技咨询与服务等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轻工行业包括食品、粮食、食用油脂、食品检验与检测、其他食品相关专业、轻工日用机械、轻工装备(含模具、控制系统)、民用制冷(含部分工业)、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品、制盐、盐化工、日用硅酸盐(陶瓷、玻璃、耐火材料、搪瓷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家具、文教体育用品、印刷、包装、塑料、金属(五金)制品、五金工具制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电光源、化学储能、眼镜、拉链、室内装饰、衡器、日用杂品、玩具、轻工科技信息及技术管理、珠宝首饰检测及鉴定、工艺美术品加工制造等。

(二)在我省从事轻工工程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

(四)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军队的申报人员,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向省人社厅提交委托函并办理有关手续,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本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

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学历、资历要求,按照人社部明确的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执行。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二)按照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结合《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提出的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职称,如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中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苏人社发〔2016〕356号)执行。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有关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报告类、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三、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 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进行网上申报。网报平台开放申报后, 符合条件的意向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 (<https://www.jsrccxxg.com/zc>),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 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后, 按本通知要求, 与其他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3 日。申报中级职称直接线下申报, 申报材料要求与申报高级职称的要求相同。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须经县(市、区)和市、厅(局)人社职称主管部门, 或省直部门人事管理部门, 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申报表(网上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助双面打印并带职称申报水印的)一式三份, 每份分别装订。

(三)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二十份(A3 纸张, 单面打印, 无需做任何形式的装订)。

(四)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

(六)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七)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以及本人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

(八)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著作、论文(包括

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专业性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及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省级及以上技术性会议交流报告(宣读)等。

(九)申报人所在单位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审查,并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申报材料中附公示情况报告。

(十)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一致后盖章)后,报市县职称部门或省直单位职称部门审核盖章。

四、材料装订要求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二分册: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等。

第三分册:论文、报告、著作等,个人获奖证书(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专利证书(集体专利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鉴定材料,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业绩证明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业绩证明材料。

请将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第一、二、

三分册也可按顺序合订一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三份分别装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二十份不需要装订。

五、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申报,评审时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认定。

(三)经省职称办同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代评轻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相关地市区主管部门及省直部门、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可直接委托我会评审。

(四)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材料需经申报人所在市职称办或省直部门、省有关厅局,或具有相应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五)报送材料时请提交《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表》(只需电子版)。

(六)申报高级职称需答辩的将另行通知。

(七)评审费500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通过资格审查后交纳或汇入江苏省轻工协会账户,评审费发票将择期分批统一开具,并放入个人申报材料中至评审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统一领

取。

(八) 相关申报表格及有关政策, 请在江苏省轻工协会官方网站“文件资料”——“职称政策及申报表格”栏目中下载, 网址为 <http://www.jsqg.org.cn>。

(九) 申报中级职称的, 请提交本人免冠大一寸或小二寸证件照 1 张, 并用铅笔备注姓名。

六、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及报送地点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报送地点: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园, A1 幢 105 室

联系电话: 025-84635019 (兼传真)、83721896

联系人: 王珉珉 (13951975455)、曹祝新 (13382782339)

张 威 (13512528413)

(注: 请通过手机号码添加微信进工作群)

电子邮箱: 1275265006@qq.com、jsqgxh@sina.com

